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 冀装

公告编号：2016-5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1,178,611.32	2,238,087,363.91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820,039.57	238,829,720.32	36.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764,609.57	-5.45%	755,777,672.97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7,504.87	109.58%	57,419,938.66	1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3,246.69	106.81%	-42,001,878.78	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3,574.96	9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7.69%	0.25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7.69%	0.25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9.39%	20.30%	46.7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13,44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4,52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0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2,05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7.97	
合计	99,421,81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	0		
唐山国有资本运 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26,148,422	0	冻结	13,074,211
孙伟	境内自然人	4.71%	10,700,000	0		
东方时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600,000	0		
唐山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 发行业领先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764,596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1.10%	2,500,00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77%	1,750,000	0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68%	1,551,502	0		
郭燕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094,01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8,099,999	
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48,422		人民币普通股	26,148,422	
孙伟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2,764,596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96	

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马秋丽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张祥林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梁红	1,551,502	人民币普通股	1,551,502
郭燕芬	1,09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燕芬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94,0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	原因
应收票据	5,992.75	14,035.71	-57.30%	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减少及票据到期收现与背书影响。
存货	22,937.09	37,945.28	-39.55%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51.60	159.90	57.34%	主要原因是工程业务预缴所得税影响。
固定资产	8,077.81	20,898.00	-61.35%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无形资产	1,258.36	16,925.88	-92.57%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短期借款	17,700.00	55,700.00	-68.22%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及偿还贷款影响。
应付票据	11,616.79	2,317.52	401.26%	主要原因是票据支付使用量增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510.52	1,437.57	-64.49%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应交税费	-1,304.08	45.49	-2966.78%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其他应付款	7,264.99	24,895.88	-70.82%	主要原因是偿还集团内部借款及部分资产置换补价款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	500.00	150.00%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影响。
专项应付款	900.00	1,650.00	-45.45%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递延收益	120.00	532.00	-77.44%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2) 利润表构成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75,577.77	112,081.70	-32.57%	主要原因是传统水泥设备业务量下降影响，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69,209.83	106,056.93	-34.74%	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减少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93	719.13	-54.40%	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以及营改增实施影响。
财务费用	1,413.18	2,435.19	-41.97%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以及同期

				计提折现息综合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713.04	2,679.76	-73.39%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清收力度，收回以前年度欠款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8,865.25	-38.29	23254.21%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取得收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1,185.92	98.90	1099.10%	主要原因是收到退税款901???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	-3,062.72	99.01%	主要原因是票据支付结算增加及收到退税款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0	-1,618.63	157.73%	主要原因是收到盾石机械股权款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9	-1,874.25	68.76%	主要原因是置出盾石机械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38	-6,535.45	104.89%	以上综合因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盾石建筑继续存续，盾石筑炉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盾石筑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盾石建筑依法承续，盾石筑炉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盾石建筑。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2014年6月4日，吸收合并公告已经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盾石筑炉人员已调入盾石建筑。2016年8月11日，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吸收合并完成。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二) 注销子公司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飞帆冀东利岑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日飞帆冀东利岑的清算、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冀东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6年5月26日，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发来的《冀东集团关于拟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的函》，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资运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6,148,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冀东集团不公开披露信息直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冀东装备部分股权（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52号），2016年6月15日，冀东集团与国资运营公司签订了《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通知，冀东集团已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02号），同意冀东集团将其

所持本公司 2,614.842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冀东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26,148,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转让给唐山国资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26,148,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 68,099,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 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四）出售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拟向公司关联方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机械”）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67,362,810.57 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豁免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所作出的“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和“盾石机械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的履行。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冀东机械支付的股权款 167,362,810.57 元，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盾石机械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盾石机械成为冀东机械全资子公司。鉴于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根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冀东集团“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和“盾石机械 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予以豁免。

（五）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1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依据市场融资成本，借款的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冀东集团借款 2,1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偿还。截至本公告日，借款全部偿还。

（六）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热加工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6,000 万元，并按所持股比承担 51%（即人民币 3,06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热加工公司贷款 6,000 万元，由冀东集团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担保正在履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以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	2014 年 04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1/63819978.PDF
	2016 年 08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70904?announceTime=2016-08-17
注销飞帆冀东利岑机械（北京）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后续清算、注销事宜。	2015 年 06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7116.PDF
冀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614.842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唐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016 年 05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40753?announceTime=2016-05-27
	2016 年 06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

		370120?announceTime=2016-06-16
	2016 年 07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488385?announceTime=2016-07-2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675647?announceTime=2016-09-06
公司出售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6 年 05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43935?announceTime=2016-05-28
	2016 年 06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66562?announceTime=2016-06-14
	2016 年 06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371440?announceTime=2016-06-17
公司向关联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1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770813?announceTime=2015-11-14
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798677?announceTime=2015-12-0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东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备注一	2010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备注二	201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市人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市国资委	其他承诺	备注三	201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备注四	201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备注五	201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冀东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备注六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06-15	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已完成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备注一：

1、冀东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 2010 年 1 月 4 日与盾石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 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 2010 年 7 月 6 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 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 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承诺③，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豁免了该项承诺。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盾石机械股权过户。

6、盾石机械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承诺履行情况：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及豁免此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豁免了该项承诺。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盾石机械股权过户。

7、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 7 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 1076 号、冀唐国用（2003）第 5048 号、冀唐国用（2003）第 6050 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 6051 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 1663 号、冀唐国用（2003）第 1665 号、冀唐国用（2003）第 166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 7 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 7 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 1 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0、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二：

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三：

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四

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五

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六

增持股份承诺：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冀东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冀东集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管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期，冀东集团已完成承诺。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唐山市国资委金隅集团合作情况
2016 年 04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6 年 05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转让盾石机械股权情况
2016 年 06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6 年 07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6 年 08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6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股东过户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